

证券代码：600272
900943

证券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 B 股

编号：2017-017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根据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准则要求：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科目的使用，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判断政府补助如何计入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准则，对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即调增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7,498,777.7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7,498,777.70 元。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